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於香港金鐘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A.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的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各位董事酬金。

將獲重選之董事如下：

## 羅漢

生於一九五三年，羅先生獲石油大學工學博士學位。他在中國石油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的工作經驗。他於一九八二年到中國海油任職。一九九三至一九九九年，羅先生先後擔任中國海油附屬公司－中國海洋石油南海東部公司副總經理兼CACT (CNOOC-AGIP-Chevron-Texaco)聯合管理委員會主席、中國海油附屬公司－中國海洋石油東海公司執行副總經理。一九九九年，他擔任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總經理。羅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中國海油副總經理。他亦擔任中國海油附屬公司－中海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長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的董事。羅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調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外，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它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擁有本公司8,230,000股股份期權外，羅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享有其它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羅先生之間的服務合同，羅先生的酬金為年薪1,318,280港元。羅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對行業標準和現行市況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將會不時審查董事薪酬的水平並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建議調整。羅先生的任期最初為十二個月，期後預定期每十二個月更新一次，惟可通過三個月的通知終止。羅先生受制於其服務合同及本公司章程中有關輪流退任的規定。

並無其它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 武廣齊

生於一九五七年，武先生是一名地質師，獲中國海洋大學理學士，主修海洋地質學。他亦擁有石油大學管理碩士學位。武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中國海油。他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中國海油附屬公司－中海石油技術服務公司的副總經理。武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中國海油辦公廳主任，並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中國海油思想政治部主任。他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中國海油的總經理助理並從二零零四年起一直擔任中國海油紀檢組長（副總經理級）。武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亦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法規主任。武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除上述外，武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它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擁有本公司3,380,000股股份期權，武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享有其它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武先生之間的服務合同，武先生的酬金為年薪2,396,280港元。武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對行業標準和現行市況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將會不時審查董事薪酬的水平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武先生的任期最初為十二個月，期後每十二個月更新一次，惟可通過三個月的通知終止。武先生受制於其服務合同及本公司章程中有關輪流退任的規定。

並無其它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 趙崇康

生於一九四七年，趙先生擁有悉尼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他目前擔任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高級法院律師和澳大利亞高等法院律師。趙先生在法律行業有逾三十年的經驗，是澳大利亞一家上市公司的董事。趙先生是澳大利亞老人院基金會信託委員會創始會員，曾擔任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中國小區協會秘書長。趙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七日獲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它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擁有本公司1,150,000股股份期權外，趙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享有其它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趙先生與本公司並無服務合同，趙先生的酬金為年薪950,000港元。趙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對行業標準和現行市況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將會不時審查董事薪酬的水平並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建議作出調整。趙先生受制於本公司章程中有關輪流退任的規定。

並無其它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 謝孝衍

生於一九四八年，謝先生是英格蘭及韋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謝先生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一九七六年加入畢馬威，一九八四年成為合夥人，二零零三年三月退休。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間，謝先生任畢馬威中國的非執行主席，並為畢馬威中國事務委員會委員。謝先生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及林麥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亦為武漢市人民政府國際諮詢顧問團主席。謝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它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謝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享有其它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謝先生與本公司並無服務合同，謝先生的酬金為年薪950,000港元。謝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對行業標準和現行市況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將會不時審查董事薪酬的水平並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建議作出調整。謝先生受制於本公司章程中有關輪流退任的規定。

並無其它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B.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的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述(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其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它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惟須受限於並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任何其它認可證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要求；
- (b) 本公司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章程的要求，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內載列的授權之日。」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述條文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其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股份期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b) 上述(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股份期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論依據期權或其它方式)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除依據

- (i) 供股(其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任何特別權力而發行股份，包括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的權利或任何債券、票據、債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iii)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採納的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行使任何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
- (iv)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就本公司股份而作出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v) 在授予或發行上文所述的任何股份期權、認購權或其它證券的日期後，於該等股份期權、認股權證或其它證券項下的有關權利獲行使時對應按其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或本公司股份的數目作出的任何調整，而該調整是按照該等股份期權、認購權或其它證券的條款或如上述各項所建議者而作出，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章程要求，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內載列的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之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法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香港境外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3. 「動議：在本會議召開通告內編號為B1和B2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增加相當於其依據本通告內編號為B1決議案根據及自授予本公司可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總面值之股份數目，從而擴大本公司依據本通告內編號為B2決議案獲授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高志凱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

註冊辦公地點：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國銀行大廈65樓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花園道1號中國銀行大廈65樓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3. 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銷。
4. 倘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就該等股份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人)。
5. 有關B1決議案，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實時計劃購回已發行股份。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使股東可於具充分依據下就提呈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數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另一函件內。
6. 有關B2決議案，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和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實時計劃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現謹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57B條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尋求股東批准的一般授權。
7. 有關B3決議案，現尋求股東批准增加董事依據B1決議案獲授權購買的股份數量，以擴大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8. 為了實行良好的企業管治慣例，主席擬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列明的所有決議案。
9.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止(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的登記。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中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